

附件1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含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规范性、合法性、保密性审查工作。

第三章 原则要求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执法活动，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

原则，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性、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第四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全市公安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依照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虽未标识密级，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执法活动的信息。

第六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中，既要防止借口保密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不及时、不全面公开等情况，也要防止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领导下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由办公室作为本级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保密部门和法制部门对所办公文、信息是否涉密、是否合法、是否规范进行严格把关审查,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要对同级和下级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规范性审查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审查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国家条例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九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机制,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要依托法制部门,在办理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须由本级的法制部门对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核通过后才能答复申请人;出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或诉讼时,承办单位要会同法制部门共同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和复议诉讼的应诉工作依法进行。未设法制部门的单位,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审查由分管领导负责,疑难复杂问题可以报请上级法制部门进行审查研究。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报上一级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产生需要通过市公安局或市级政务媒体对外主动公开的重大政府信息事项,应当提交市

公安局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二）局直各单位单独承办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并转办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经过本单位法制部门初审（未设立法制部门的除外）直接提交市公安局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三）涉及局直多警种、多部门共同承办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并转办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应当分别提交答复意见，由本单位法制部门初审（未设立法制部门的除外）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汇总提出综合答复意见，统一提交市公安局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核；

（四）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所属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参照执行。

第十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保密部门要对同级和下级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性审查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审查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国家保密规定、警务工作保密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拟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报上一级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产生的需要通过市公安局或市级政务媒体对外主动公开的重大政府信息事项或密级不明确的，应当提交市公安局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二）局直各单位单独承办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并转办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直接提交市公安局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三）涉及局直多警种、多部门共同承办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并转办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应当分别提交答复意见报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提出综合答复意见，后统一提交市公安局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四）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所属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需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密级不明确的，应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加强保密教育，保密工作部门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能力和水平。各单位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责任人必须通过培训后，方可负责此项工作。

第六章 审查管理

第十四条 不同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负责公开前的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六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安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审查、合法性审查、保密性审查制度或执行审查制度不力的,由监察机关、法制部门、保密部门及上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发生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对该公安机关直接负责保密审查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合法性审查、保密性审查所需的专项经费应当纳入各级财政保障部门的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